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周五)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银行存单质押担保,贷款期限14年。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